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

- 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(二)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:
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公司科技研发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;
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参会董事9名;独立董事赵海龙、刘汴生、金焕民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;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;
 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顾琦召集召开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费用100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有关资料,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